

平利县自然资源局

平自然资函〔2025〕132号

签发人：魏 军

对县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第87号建议的复函

黄琴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治理西河镇梅子园村地质灾害风险区的建议收悉后，我局高度重视，局主要领导进行专题安排，局地质灾害防治监测站进行了现场踏查，组织技术单位进行了应急调查并与西河镇党委政府进行了沟通。现将处置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2025年5月7日我局联合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对现场进行勘查与技术认定，您所关注的平利县西河镇梅子园村八组变电所搬迁安置点滑坡区域，该处地质灾害隐患的形成主要与该区域建设时的切坡建房行为密切相关。鉴于该处滑坡确系安置点建设过程中切坡诱发，其治理责任依法应由工程建设引发

方承担。该处滑坡目前不符合申报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的政策条件。

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我局已会同西河镇党委政府进行沟通，西河镇政府已筹措一定资金，我局请技术单位进行设计，将于近期组织开展工程治理。同时我局已将该区域划定为地质灾害高风险区，镇村两级将加强对该风险区的巡查监测与预警工作。

感谢您对我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们愿与各方共同努力，守护好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附件：平利县西河镇梅子园村八组变电所移民搬迁建设区滑坡应急调查报告



联系单位及电话：平利县地质灾害防治监测站 0915-8428019

抄送：县人大代表、县政协委员会办公室、县政府办
